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对以破产案件的债务人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均应中止执行的批复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川高法执（１９９３）字第４号《关于执行案件已冻结的款能否再作为破产财产清偿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对债务人财产的其他民事执行程序均应中止”的规定，以破产案件的债务人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执行法院虽对该债务人的财产已决定采取或者已经采取了冻结、扣留、查封或扣押等财产保全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的，仍属于未执行财产，均应当依法中止执行。　　执行程序中止后，该执行案件的债权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申报债权。如果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债务人（被执行人）破产，被中止执行的财产应当作为破产财产；如果破产案件审理终结，债务人不被宣告破产，被中止的执行程序可恢复进行。　　你院所请示的问题，应按上述意见办理。　　１９９３年９月１７日